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王文旭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1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周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周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周涛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 (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5-02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5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5月13日, 公司将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北京汇亚大厦17层10号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庄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 代表股份33,247,94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0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32,935,35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5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12,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 代表股份312,59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 代表股份312,59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42,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3%;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6%;弃权66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43,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8,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2%;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6%;弃权66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43,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8,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2%;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7%;弃权66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42,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3%;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6%;弃权1,36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999,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1%;反对24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5%;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72%;反对24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757%;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43,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53%;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6%;弃权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2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2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0,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77%;反对2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52%;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41,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58%;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6%;弃权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24,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2%;反对2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1,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18%;反对2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92%;弃权1,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4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72%;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6%;弃权76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39,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12%;反对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7%;弃权76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3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弃权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33%;反对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5%;弃权76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21,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反对2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77%;反对2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72%;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42,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2,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7%;弃权2,26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周双月律师和付孟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楼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楼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楼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楼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楼城先生、楼国君先生、刘新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指定楼城先生为召集人。上述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于永生先生、吴建欣女士、翁高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指定于永生先生为召集人。上述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新才先生、吴建欣女士、楼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指定刘新才先生为召集人。上述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建欣女士、于永生先生、楼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指定吴建欣女士为召集人。上述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楼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楼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楼国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楼国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敦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敦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星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星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祖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祖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余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邵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意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意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万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傅万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星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星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红亚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等规定考核并发放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董事楼城、楼国君、郑敦敦、余燕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人员简历

楼城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秘书、总裁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楼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45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楼国君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1993年10月进入宁波金田铜业总公司(公司前身),历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楼国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7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国强先生兄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敦敦先生:1976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大专学历, 上海交大EMBA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车间主任、经理助理、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敦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星驰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秘书、总裁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丁星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刚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6年7月起在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品质部品质管理员、集团办秘书、技术开发部副经理,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董事长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祖俊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铜排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祖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燕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科长、经理助理、经理、总监、助理总裁、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余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邵钢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2003年2月起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工作,历任子公司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经理、经理等职及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邵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意杰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中级冶金工程师。2010年2月起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等工作,历任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公司总监、助理总裁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意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傅万成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在宁波韵升高新技术研究院、宁波韵升机电工程研究所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5月起在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行政部综合管理科副科长,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公司助理总裁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傅万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瑞女士: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科长助理、副科长、经理助理、资金运营部副经理、资金运营部经理等,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露女士: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曾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6月起在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秘办证券事务主管、科长助理、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董秘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张红亚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于2025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参会监事共同推举丁利武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丁利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